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19〕3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新交投〔2019〕14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绍兴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绍政发〔2016〕30 号）。项目位于绍兴市新昌县、嵊州市，建设内容包括 1 条主线和 1 条铁路连接线，并设公路养护管理

用房 1 处(结合公路服务站功能)。主线起点设在新昌大市聚镇东南侧,终点为甬金高速黄泽互通出口与嵊张线的交叉口接 527 国道嵊州黄泽至甘霖段工程(已建成)的起点并通过定向匝道顺接。主线全长 23.86 公里,其中新昌段长 19.6 公里(利用整治鳌峰路 3.1 公里,利用整治江拔线 1.9 公里),嵊州段长 4.28 公里(利用整治嵊张线 1.18 公里)。铁路连接线起自金甬铁路客货站,终于 104 国道,路线全长约 14.13 公里。总投资约 36.6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17.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初设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3 号,项目代码:2016-330624-54-01-0261466-000)、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初审意见(新环建预〔2019〕3 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初审意见(嵊环建初〔2019〕3 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77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弃渣场等大临设施,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桥梁涉水施工设临时围堰，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泥浆冲洗水等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公路养护管理用房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沿线绿化浇灌。工程以路基、桥梁形式穿越新昌江新昌源头饮用水水源（长诏水库）二级保护区。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和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水源保护区路段，应设置防撞护栏、雨水径流收集系统，道路路面、桥面积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应急措施，如应急池溪流拦截坝等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正对敏感点的时段，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

施，施工期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加强对沿线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完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

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嵊州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